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王志鴻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被上訴人 陳有在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08年8月29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，因本院法官職務調整，致當日員額不足，無法組成宣示判決合議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108年8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許 辰 舟
法 官 廖 立 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李 麗 鳳